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量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5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元）	1,617,5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元）	1,487,277,163.20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57.17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12,293.74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10,705.1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657.1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657.17万元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 （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采购了更具性价比的设备，进行工艺优化，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有效地现金管理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部分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拟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 **(三)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2,657.1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中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本事项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保荐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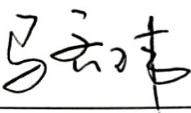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

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齐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青".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towards the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